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曦、张兴安、姚毅、孙佳、王本哲

签字：

汪曦 姚毅 孙佳 张兴安 王本哲

2020 年 10 月 22 日